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9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68万元变更为40,15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68万股变更为40,15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X0942984X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X094284X0。</p>
<p>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90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58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5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